

投保须知

- 1、 产品介绍页面的免赔、年龄范围、报销比例等与保险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保单特约会有明确写明，投保后可以在电子保单中查看。根据保险法的规定，特约高于条款，不影响责任和索赔。
- 2、 保障期限：1 年
- 3、 投保车辆座位数需等于或大于该车牌号车辆行驶证上车辆核定载人数，赔付时保司以投保行驶证上车辆核定载人数进行理赔。
- 4、 被保险人年龄范围：0 到 80 周岁自然人(驾驶人需超过 18 周岁)，身体健康（即：能正常生活和正常工作）
- 5、 职业工种要求：无限制。
- 6、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
- 8、 投保份数限定：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
- 9、 保单特约：
 - 1) 本保险限投 1 份，多投部分无效；
 - 2)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中载明车辆（车牌号:*****）上的驾乘人员；
 - 3) 若乘坐保险车辆的被保险人为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4)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
 -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可享有以下服务（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野外救援协助服务限额 20 万元（适用于急救车无法直接开展院前急救的情况：a、全程跟进救援进程，并根据情况决定组织更多救援力量；b、若无法进行野外救援，则提供电话紧急救援指导）、住院费用垫付（垫付金额以本保单意外医疗保额为限）、医疗转运服务限额 20 万元、院后体检服务（限 1 次）、随行未成年子女（限一位）返回常居住地限额 1 万元（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连续住院时间七天（含）以上安排成年直系亲属（限一位）异地探访服务限额 1 万元（安排往返经济舱机票及当地住宿）。全国救援服务电话：95511 转 9。
- 10、 责任免除：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恐怖袭击；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交通肇事驾车逃逸；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部

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其他责任免除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11、退保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